

伐，致留下很多伐木跡地都未造林。另一方面濫墾對盛，零星且普遍於低海拔國內，破壞了森林生態系，且危害國土保安。

破壞森林資源之第二種情況為非林業性開發：本省自六十年代以來重點放在地方的開發，此地域開發政策，如國土綜合開發、都市計畫、觀光區開發與山地開發、工業區開發等，一連貫開發投資，使近幾年來的土地投機日盛。原來安靜的農村及森林地帶受到了影響，比較低海拔的林地(私有)由農民轉為資本家所有，山地保留地受資本所侵，做為工廠、道路、住宅別墅、或高爾夫球場。政府的「上山下海」政策，使一些無職業者進入林班地濫墾。林政當局為處理這些濫墾地，不得不解除林班地。上述情況如在未有水土保持措施的地區，開墾後，不但使林業生產甚盤縮少，

森林資源賦存量減少，而且破壞森林資源生態系、國土保安、水庫壽命及水資源。

在此情形下行政院開始對台灣林業政策作全盤檢討，六十四年六月院會通過「台灣林業政策及經營方針」：(一)林業之管理經營，應以國土保安之長遠利益為目標，不宜以開發森林為財源。(二)為加強水土保持工作，保安林區域範圍，應再予擴大，減少森林採伐。(三)國有林地應盡量由林務局妥善經營，停止放領放租。現有木材商之業務，並應在護山保林之原則下，逐步予以縮小，以維護森林資源。

今後努力方向

自前年林業政策與經營方針決定後，林務局即開始訂定實施方案，其內容可分如下：(1)由以往的林業政策觀念，以砍伐木材之財政平衡政策轉

變為重視森林蓄積之庫存政策。(2)加強依靠海外森林資源。(3)木材囤積制度。在木材方面除少數高級貴重材出口外，本省大多數合板工業用材都由南洋購進。(4)經濟建設中之森林資源的綜合利用。

今後我們應配合政府的施策，以樹立合理森林資源政策，並協助取締盜伐亂墾，愛護森林，保護自然，參加林業勞動等，以發揮森林資源的機能，始能貫徹新森林資源政策。

我國雖然進口木材在國際上所占百分率不高，但所受的影響也不小。由於國內的木材工業發達，故限制原木出口，或限制外資企業採探權，或以限制開墾，要求跡地造林等附帶條件，以控制木材資源。

為防止原木競爭激烈，價格高騰，故木材缺少的國家，不得不計畫向國外開發森林資源，如向非洋、拉丁

美洲等進展，以獲得森林資源，以維護森林工業與經濟生長。而國家與國家在木材交易上，應以平等互惠原則下進行。

本省在經濟成長期間，消費大量木材，致發生木材資源之不足，而不從開發中國家進口木材。使開發中國家之木材生產者組織，調整木材價格，這可能影響今後之木材進口。

由於開發中國家之木材工業不斷的發展，森林資源之輸出量總會逐漸減少或受限制，甚致森林資源作為經濟戰略的一環。故我們應轉變浪費資源的高度經濟生長方針，而且提國產材之自給力，木材有效的利用，並檢討木材進口制度。

然從本省森林資源賦存現況來看，不得不依靠進口材補足。此時需改革大公司本位之進口體制，且與資源生產國家訂定互惠貿易的必要。

朴樹

· 呂福和 ·

民國六十一年植樹節，我在本刊寫過一篇「朴的自述」。過了不久，台東縣成功鄉的一位讀者，採了一束樹葉和果子標本寄給我，問我不是朴樹。

後來我到成功鄉去仔細察看。那棵朴與台北市民房庭院和桃園縣海岸沙螺村的野生朴林，為同一品種，都是沙朴，學名 *Celtis Sinensis*，唯一的區別是，在冬天，台東氣溫較暖，朴樹成為半落葉狀態，北部氣溫較低，朴樹都是落葉的。

台灣林業試驗所樹木分類學家說，朴樹在台灣有四種：沙朴和台灣朴 *C. formosana*，分布全島，數量較多。菲律賓 *C. philippensis* 和石蓮朴 *C. nevaria*，只分布在南部。但民國六十五年，青年植物分類家呂勝由，在台東縣紅葉村、南投縣信義鄉和社，和屏東縣恒春等地，採到另一種沙朴

子朴 *C. biondii*，外型與沙朴和台灣朴類似，好像是三胞胎兄弟，只有植物分類學者仔細觀察，才能識別。

朴樹生長在一千公尺以下地區。種子似核果，小如豌豆，成熟時變為褐色，味甘甜，鳥類喜食，藉此傳播到遠方海島。金門、馬祖海濱岩石縫隙間，沙丘上，田埂旁，籬笆內，和不被人注意的空地，都有幼小的朴苗，只要稍加管理，便可變成大樹。

台灣嘉義縣朴子鎮，原是盛產朴樹的地方，但現在却很少看到這樹。鎮上有個富麗堂皇的朴靈宮，相傳有個姓吳的菜販，因避雨睡在大朴樹下，呂祖仙洞賓向他指示經商，後來生意興隆。他為報恩，在朴樹旁建立這廟。現老朴樹枯死了，也沒新植的小朴樹。這座朴靈宮，好像呂祖仙沒穿外衣似的。我希望朴子鎮鎮長，農會總幹事，和朴

靈宮的主持，發起一項極有意義的「種朴運動」，使朴子鎮名實相符，並揚名全島。

我也希望金門和馬祖的農友，就地把野生朴樹採種，繁殖，使它成林。本刊讀者誰喜歡種朴，我會義不容辭的去協助。

